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蔡宗信

電話：04-22289111~54309

電子信箱：osc0931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060027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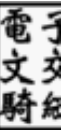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有關106年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修正重點再次說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6年3月31日科實字第106020018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業以106年1月18日科實字第 10602000261 號令發布修正實施，並分別以科實字10602000263號及10602000640號函知在案。
- 三、本次實施要點修正壹、總則四、展覽科別國小組及國中組生活與應用科學科分為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機電與資訊)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環保與民生)2科；高級中等學校組工程學科(二)增列能源及增設行為與社會科學科；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八獎勵(一)、(二)款刪除最佳創意獎等規定係自民國107年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開始實施。
- 四、本(106)年第57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之展覽科別及獎勵內容仍維持去(105)年規定。由於近期仍有縣市、學校誤解



教務處 收文:106/04/05



1060001943

無附件

實施時間，爰再次說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(含附屬小學)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國小部)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17-04-05
16:40:57

裝



訂



線